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 （四）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八）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九） 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一）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十二）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十三）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十四） 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 （十五）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六）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七）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八）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十九）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 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 （二十一）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二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二十三)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HIV感染”不在此限);

(二十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二十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二十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三)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四)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五)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治疗有效;

(六)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

(七)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在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

(二)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犯罪;

(四)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五) 被保险人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者;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七) 被保险人醉酒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第四条 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指定医疗检测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经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特定疾病但在保险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医疗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所发生的任何医疗检测费用；

（三）被保险人进行本附加合同指定检测服务以外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罹患且在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产生的检测费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产生的检测费用。